**建筑工程学院2024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实施细则**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根据《黄山学院师德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党发〔2023〕32号）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我院在编及编外用工一级岗人员与其他编外用工人员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经院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建筑工程学院2024年度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黄世平、周甄川

副组长：王泽梁

成员：许政、徐晓伟、黄俊勇

三、考核内容和标准

**（一）考核内容**

考核教职工在政治方向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校管理、社会活动、生活作风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，内容涵盖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正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。

**（二）考核等次**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次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师德考核不能定为“优秀”：

1.年度内有任何违纪、违规情况。

2.工作任务不饱满或实际在岗不满 1 年。

3.无故旷工 1 天以上。

4.在校外从事与专业无关的经商、办企业等行为。

5.其他违背社会公共道德的行为

**（三）优秀指标**

师德考核优秀档次人数，一般不超过应参加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35%。

**（四）结果运用**

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。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，参与各类评先评优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。

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。

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，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干部选任以及人才项目、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。四、考核测评方法

**（一）个人总结**

教职工个人填写《师德考核登记表》，对个人年度师德表现进行总结，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，进行自我评价。

**（二）考核组评价**

考核小组根据考核人员总结情况，结合教研室推荐，综合考虑个人综合表现、支持学院工作情况、历年考核情况、教研室分布等拟定考核等次。

**（三）公示**

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将考核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反映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细则适用于2024师德考核。

2、本细则由院师德考核小组负责解释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文件及通知。